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0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经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%，前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，担保风险可控，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本次担保基本情况

2023 年 6 月 26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耐渗”）于株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新华路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新华路支行”）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3 年株中银新保字 FLGF0002-1 号）。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飞鹿”）于株洲与中国银行新华路支行签署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2023 年株中银新保字 FLGF0002-2 号）。

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华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共同提供担保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2022 年 4 月 28 日，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新华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共同提供担保，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本次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是基于公司从中国银行新

华路支行获批的最新授信情况而签署的，实际新增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对公司担保总额贰仟万元整。

（二）本次担保审议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担保已履行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内部审批程序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（三）住所：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

（四）法定代表人：章卫国

（五）注册资本：18947.5885万元人民币

（六）成立日期：1998年5月21日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水性涂料、油性涂料、防水建筑材料、建筑涂料、非水性涂料、环保新型复合材料、重金属污染阻隔材料、合成树脂、新型装饰材料、新型耐磨及防腐工程材料、胶粘材料、环保材料、化学试剂和助剂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及施工服务（监控化学品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隔热和隔音材料得制造、销售；危险化学品生产及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（具体项目按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许可范围经营，有效期至2024年1月22日）；环保工程专业承包；装饰装修工程；防水防腐保温工程；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贸易代理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八）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：湖南耐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湖南耐渗100%股权；长沙飞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长沙飞鹿100%股权

（九）资信情况：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，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公司信用等级良好，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。

（十）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	2023 年 3 月 31 日 (未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813,503,545.86	1,827,654,109.69
负债总额	1,268,833,830.00	1,278,397,726.24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575,100,000.00	594,000,000.00
流动负债总额	739,369,420.97	668,495,750.1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33,179,939.12	538,426,682.18
项目	2022 年 1 月-12 月 (经审计)	2023 年 1 月-3 月 (未经审计)
营业收入	664,317,596.75	106,123,018.10
利润总额	-120,266,027.05	3,216,263.45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-102,367,635.91	3,651,541.08

注：上述财务指标为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,银行贷款总额为银行贷款合同统计数据。

三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的主要内容

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与中国银行新华路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保证人：湖南耐渗塑胶工程材料有限公司、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新华路支行

（三）债务人：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（四）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：

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：人民币壹亿元整。

2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（五）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（六）保证期间：

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

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四、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对公司的影响

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为公司提供担保均已履行其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。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，保证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需求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前，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高分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32,500 万元（其中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共同为公司担保 8,000 万元）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.96%；担保总余额 13,494.11 万元，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.31%。本次担保后，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合计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 34,500 万元（其中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共同为公司担保 10,000 万元）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4.71%；担保总余额 13,494.11 万元，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.31%。

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42,300 万元，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9.34%；担保总余额 34,734.48 万元，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5.15%。

公司为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、株洲飞鹿防腐防水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鹿工程”）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合计为 12,200 万元，其中为湖南耐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7,200 万元、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,000 万元、为飞鹿工程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0 万元。公司为长沙飞鹿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,000 万元；公司为湖南

耐渗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可用额度为 500 万元。

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、未发生逾期担保、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湖南耐渗、长沙飞鹿分别与中国银行新华路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7日